

鄒慶時著

方志序例

商務印書館發行

鄔慶時著

方
志
序
例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慶時自幼聞先妣屈太孺人說屈翁山。及長。欲得其詳。則求諸番禺縣志。三復。始隱約覺有其人。乃知修志者之用心良苦。而修志之不可以或緩也。是爲慶時注意修志之始。時在清季宣統元年。讀邑志一詩。卽成於是時。

中華民國四年。慶時到慈利。獲交吳悔晦。悔晦嘗以私修縣志入獄。與語方志。至相得也。自是慶時研究方志之興趣益濃。

七年隨凌孟徵師修番禺縣續志。至二十年秋而後成。中間又侍程子良師完成桂平縣志。此十四年間慶時備嘗修志之甘苦。所得修志學識及修志經驗至多。更感於頻年戰爭。文獻散佚。遂發願盡其力於修志。

又以番禺修志。用人雖多。爲時雖久。而全書實成於停支薪水之後與不支薪水之人。悟修志固不在乎人多。不在乎錢多。尤不在乎時候多也。嘗擬有不用人、不支薪之法。二十一年供職寶安。言於縣長李公暉南。相與發起重修寶安縣志。試辦一過。聞者便之。二十二年爲龍門招縣長念慈重修龍門縣志。二十五年爲中山楊縣長子毅纂修中山縣志。均用此法。

慶時對於此法。亦自知其不便於求食之人。不過普通辦法曠日持久。未能適應時代之要

求。而經費浩繁。又非貧瘠之縣所能擔負。故不得不改絃更張耳。二十三年慶時繼陳重遠師續成之高要縣志。即用普通辦法。然開局十五年。未及成書。而兩總纂相繼殞謝。則又何必蹈其覆轍也。

抑二十三年慶時爲廣州市政府編纂廣州年鑑。商山張委員長遠峯組織編纂委員會。同時設立事務、徵集、編纂，三組。聘各門材料之關繫人爲委員。而以專心致志分功合作之三人爲各組主任。主任有責、而委員無責。主任有給。而委員無給。亦一析衷之辦法也。

各縣、市、修志之辦法既有不同。編纂體例亦因而各異。番禺因仍舊志。高要則大致摹倣德慶州志。寶安、龍門、中山、各縣及廣州市皆由慶時將各師友教習及各方志遺絕。斟酌損益。別出新裁。因時之不同。或地之不同。輒復不能一致。而以中山縣志稿爲最。而目一新。前後幾判若兩人。世有謂慶時爲無定見者。亦有謂慶時爲有進步者。慶時固不知其爲進爲退。抑亦不問其爲進爲退。但盡吾力之所能、行吾心之所安而已。

昔孔子謂「知我者其惟春秋」。慶時之修志。何敢以作春秋自比。然知我罪我。今已不免。則惟有奮勇前進。以打出一條生路。爰最錄前後所爲各方志序例。彙爲一編。以便反復檢查。繼續改進。并與各地方修志者、及有心修志者、或有力修志者、共同研究。

前志一志。亦由慶時創始。始於寶安。繼而高要。而龍門。而中山。中山爲最近之作。且

未付印。並附於後。

現在國難方殷。警報不斷。重修方志。似屬不急之務。但戰爭愈烈。保存文獻之心亦愈急。方志爲各地方文獻之總匯。如不欲保存文獻則已。苟欲保存文獻。是必不可不修。不惟不可不修。且不可不急修。尤不可不速修。但修之又須得其法。方能以最短時間。最少費用。而獲最多之助力。以成最良之新志。慶時有志三十年。願至今尙未竟成。此所以日處危城之中。猶復高談修志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番禺鄺慶時自序於廣州市文德西路半帆樓

目錄

自序

一	寶安縣志序例	一
二	高要縣志序例	一
三	廣州年鑑序例	一
四	龍門縣志序例	一
五	中山縣志稿序例	一
附錄	中山縣志稿前志志	三八

方志序例

一 寶安縣志序例



慶時昔隨凌孟徵師修番禺縣續志。感於頻年戰爭。文獻散佚。常思竭其心力於修志。及到寶安。見夫縣城內外。牆傾路塞。滿目荒涼。而城西特甚。問之縣人。則此一段傷心史。雖有能口講指畫敘述當日之情形歷歷如繪者。而大半茫然無以應。且有謂住居南頭不如香港之樂者。慶時因是尤覺重修寶安縣志之不可緩。問爲縣長李公暉南言之。因相與發起重修。不一月而李公去任。慶時亦應瓊崖民政司之約。未行而瓊崖戰事起。迫戰事告終。而瓊崖改特別區之事又中變。會寶安縣教育局長辭職。張縣長遠峯邀慶時繼之。慶時乃再到寶安。重提舊事。僅三月而張縣長又去任。此三月中縣人聞風興起各舉所知以助慶時之不逮者凡四十餘人。先後得志料千數百條。雖未臻美備。然最近一百一十五年間縣中概況亦略可觀矣。將行旅港諸紳挽慶時下榻香港寶安商會。繼續纂修。時陳重遠師亦在港修高要縣志。慶時因抱所擬寶安縣志例前往港就正。再三斟酌。訂定三十六條。

一 舊志重修於清嘉慶二十四年。重刊於民國十九年。現在存書尙多。本擬照南海、番禺

、各縣辦法。另編續志。與舊志並行。後以舊志原名新安縣志。而新安今已改爲寶安。若曰新安縣續志。則縣名不符。若曰寶安縣續志。則書名又無着。故以舊志爲底本。而增修之。正其名曰寶安縣志。

二 程子良師修桂平縣志。分紀地、紀政、紀事、紀人、紀文、五大綱。條理至爲簡明。謹師其意而變通之爲八大綱。曰縣地、縣民、縣官、縣政、縣事、縣文、縣物、縣志。而以各種圖、片、載於卷首。

三 圖、片、可資考證。且可動觀感。凡於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擬盡力搜求。製版編入。以垂久遠。

四 香山縣志續篇於總、分、各圖外載有澳門圖。本縣事同一律。亦載香港、九龍、及新界之圖。

五 有土地而後有人民。有人民而後有政事。故列縣地志第一、縣民志第二、縣官志第三、縣政志第四、縣事志第五、縣文志第六、縣物志第七、縣志志第八。

六 沿革、輿地、山水、勝蹟、舊志分爲一志三略。今合之爲縣地志。仿廣東輿地全圖附說。易分野爲天度。又以現行自治制易都里爲鄉鎮。并將物產、寺、觀、抽出另紀。而增地質、土壤、地形、險要、山徑、水道、海岸、島嶼、割讓地、租借地、各目。

七 割讓地、租借地、雖經已割讓或租借。然故縣地也。依香山縣志紀澳門、及舊志紀寶

山、塘、勒墟、之例。仍紀之。并擬將失去各地分別表列。每一下筆。輒復中止。不能卒列。亦遂不復卒列。

八 島嶼各條譯自英國海軍海圖局所編 China sea Directory 其中地名間有譯音者。並附註英文於其下。舍已從人。自知無狀。不忍割棄。因亦仍之。

九 中國方志學通論以逐於景物不求實際爲方志通病之一。洵爲篤論。舊志所載亦得勝概、梧嶺天池、杯渡禪踪、參山喬木、廬山桃李、玉勒湯泉、鯨洋甘澗、龍穴樓臺、等八景。今不復沿用。惟所有詩、文、則一律轉載。

十 戶口、氏族、語言、風俗、宗教、實業、團體、此就縣民之普通狀態言之。選舉、畢業、公職、仕宦、封廕、人物、著錄、此就縣民之特別分子言之。舊志詳特別而略普通。今則先普通而後特別。戶口、風俗、寺觀、及選舉表、人物志、皆沿用舊志。略爲增益。餘則今始補述。莫爲之先。有美弗彰。亦無可如何也。

十一 調查戶口。尙未舉行。嘉慶以前。從舊志經政略移入。以後則照錄冊報。所列數目。未必如新界之詳確。姑妄言之。其或者聊勝於無乎。

十二 氏族一門應如祖游縣志或香山縣志續編將各鄉、各姓、本源、支派、遷徙、繁衍、各情形一一詳述。屢經通函。久未得覆。乃將公民名冊歸納之爲一表。聊以見各姓繁衍之所在而已。所列各姓均以男子爲主。并先列筆畫最少者。以次及於最多者。若筆畫同數。則依康熙字典

字典之次序。定其先後。

十三 語言、風俗、之紀述。以定海縣志最爲得體。尤其是語言一目、窮源委委。條分縷析。至宜取法。因學淺時促。未能爲有系統之研究。祇得從東莞縣志轉錄。蓋寶安原自東莞析置。語言風俗。大致相同。移甲作乙。不虞不實。但恐不盡耳。

十四 花縣志特立洋務一門。而附以教堂。香山縣志續編則將教堂附於建置之後。教堂爲教徒傳教之所。與其附於政。無寧列於民。今從定海縣志將教堂及寺觀併入宗教。亦不立洋務一門。

十五 光緒四會縣志將舊志所載捐實職或虛銜者附存於仕宦之後。舊志亦有一此後例監概不登載之例。各項捐納。無足重輕。已成公論。凡舊志所載。仍分別附存。至採訪冊所報。則概從割愛。

十六 舊志人物志分鄉賢、孝行、行誼、忠義、忠勇、義俠、隱逸、列女、壽考、流寓、仙釋、各門。而新會縣志列傳則分人物、列女、壽考、方伎、仙釋、寓賢。光緒德慶州志人物亦分列傳、方伎、壽考、列女、流寓。東莞縣志又分寓賢略、人物略、列女略、節孝表、壽考表。而以方伎、仙釋、附於人物。蓋以「分別品目、係國史體裁、邑乘不當僭擬、」光緒四會縣志例言故也。既不當分別品目。而以列傳與方伎、壽考、等並稱。或屬文體。或屬人事。亦似未當。今祇立人物一目。舊志所謂鄉賢、孝行、行誼、忠義、忠勇、義俠、隱逸、列女、皆

入之。惟著壽性質與前不同。別立著壽一目。均不稱列傳。

十七 流寓雖非邑人。而曾居邑地。光緒四會縣志以附於人物之後。雖不如東莞縣志之另爲一略。但卷帙無多者自不能不如此。廣州府志不以爲附而題曰寓賢。非賢不錄。必如此乃名副其實。今併從之。

十八 舊志職官略首載官制考。次文官表。又次武官表。其有政績者別爲官績志。官制、政也。非官也。故民國獻縣志以設官入經制志。而職官則入文獻志。今縣官志仿之。亦不載官制而并載官績。

十九 清以前皆因地設官。民國則惟文官爲然。武官雖有防地。但隨時調防。無從記載。因是明、清、兩代文武官各爲一表。民國則僅一文官表而已。

二十 史家通例。不爲生存人立傳。記載人物。以已故爲限。惟職官、選舉、畢業、公職、仕宦、封廕、著壽，及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依番禺縣續志例。現雖生存，仍得入志。惟不得立傳。

二十一、舊志言及本縣人。往往曰「邑之某鄉人。」對於爲本縣官之本縣人。猶可甘也。此外則無論何鄉人。皆屬「邑之。」而必冠以「邑之。」未免辭費矣。今惟職官仍之。其餘概將「邑之」二字刪去。

二十二 今日之政。或爲昔日所無。昔日之政。亦有爲今日所廢。無論廢與因革。均應詳

爲記載。舊志建置、經政、海防、三略、及職官志之官制考、今悉轉錄。而以今制爲綱。首黨務。次行政。又次司法。以行政爲縣政之主體。按官制、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政、分門紀述。不厭求詳。但雖詳於今亦不略乎古。所以借鑒得失。非敢淆亂觀聽。

二十三 祀孔典禮。各志均詳載之。高要縣志并載歷代尊孔紀略。蓋所以尊國教也。謹附我愛其禮之義。釋奠禮樂。不論今古。均詳爲記載。

二十四 災異、寇盜、遷復、舊志列爲防省志。今併入縣事志。而增發動、失地、兩門。發動爲民國之起源。首志之。次志失地。香港之給與。九龍之付與。新界之租與。兩國之條約如何。當日之情形如何。皆備述之。以上各門。因其爲縣中大事。特用紀事本末體。餘事則用筆記體。

二十五 咸寧縣志紀事。惟取事之隸於地者。他皆不書。今紀鴉片之戰。僅寥寥數條。亦屬地主義也。

二十六 藝文惟載書目。與金石各爲一志。廣東通志、廣州府志、及南海番禺等縣志、皆然。本縣書目、金石、均不多。不便各自爲志。但如光緒德慶州志以序目、類編、金石、合爲藝文。或如龍門縣志以石刻附書目。均有未安。改從定海縣志。分書目、金石目、兩目。而以有關於地方利病建置得失以及題詠名勝之詩文。卽舊志藝文志全部。盡行抽出。分註各篇、各條、或本傳之後。則依吳郡志例也。

二十七 書目本應分類。以原書多未之見。卽序、跋、例、目、亦未會過目。循名責實。未必果當。且舊日分類。不足以該各書。而本縣各書。又不足以盡各類。故仿武陟縣志。依年代先後爲次。不更分經、史、子、集、名目。

二十八 光緒四會縣志謂「藝文不當收見存人所撰。然邑人著述無多。故從寬錄入。」本縣情形。與之相似。且藝文不志生人著作之不當。方志學論之甚詳。今於見存人所撰。概予著錄。其經見者初欲并擬提要。因有標榜之嫌。故僅錄其序。

二十九 「物產向附輿地之末。但經政、建置、列傳、俱未之及。遽先以此。未免不倫。茲另爲一門。標列於後。」此英德縣志例也。今倣之。抽出舊志輿地略中之物產。而增礦物、雜物、古物、三目。別爲縣物志。敘述次序。舊志首敘穀類。以示重農之意。惟首動物。次植物。又次礦物。已成公例。似不可違。故稍易之。

三十 舊志，亦縣文之一也。自來方志多以之入藝文。然志屬官書。且著者未必盡爲本縣之人。亦未必盡非本縣之人。光緒順天府志將藝文志分紀述順天志之書、及順天人著述、兩門。甚爲得體。但舊志爲新志之前身。占有特殊地位。若視爲藝文之一。府志對於各縣志則可。縣志對於各舊志則仍覺數典而忘其祖。故永清縣志特爲前志列傳。河源縣志亦備載原序、例、目、姓氏、年月、於卷首序後。武陟縣志則將舊志各序皆載於末篇敘略之前。竊謂舊志僅載各序於藝文。固嫌簡略。卽如河源、武陟、兩志。亦欠詳盡。永清志詳盡矣。然入諸列傳。

似仍不如紹興府志別立序志一門於志末之隆重。茲特於縣文志外、創立縣志一志。所有歷次書名、卷數、序文、凡例、目錄、以及修志姓氏、年月、均一一最錄。或加以提要。和州志謂「歷敘前志。存其規模。亦見創例新編。初非得已。」竊願學焉。惜未能耳。

三十一 近年重修各志。如番禺縣續志、赤溪縣志等、多斷自宣統三年。鎮海縣志則分清末以前、及民國以後、爲兩篇。但縣志不應斷代。其斷代者取便於敘述耳。本書照定海縣志、續武陟縣志、辦法。一切敘述。均至現在而止。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也。

三十二、續武陟縣志凡關於公牘悉用陽曆。其餘紀載年月仍用陰曆。本書既同在此時。因亦同用此法。

三十三 凡所徵引。依外臺秘要例。必註明原引之書。并依龍門縣志例。一條註書名。兩條註同上。三條以上註俱同上。若引用兩書以上則加參字。但舊志因縣名已改。不稱舊志。直稱新安縣志。廣東通志、廣州府志、則省稱通志、府志。其近事得之採訪者、亦標明之。以明非慶時所杜撰。

三十四 慈利圖志附錄詩文。在本傳者徑自題日起。在各篇各條者則先書年代。次姓名。次題目。而後及原文。本書仿之。若非本縣人。并記其籍貫。若係本縣官。更記其官職。

三十五 凡見於舊志者。今祇有增而無減。以附「寧過而存之」之義。惟卷首之詞典。依番禺縣志例。不復轉錄。每類前之小引。並依龍游縣志例。一律刪削。亦不更作。

三十六 廟諱爲一朝崇典。然斷無強異代諱及前代之理。國體既更。此例當廢。故壽昌縣志於前志敬諱字樣遇有空格缺筆者概爲增補。今從其例。一律據康熙二十七年本更正之。并改國朝二字爲清字。

慶時復於編纂之餘。親歷香港、九龍、新界、各地。召集寶安人士爲詳細之查訪。所得志料。大致已備。而行篋中書籍無多。不敷查考。因回廣州。與兒輩伏處半帆樓中。整理來稿。參稽載籍。時或分赴各圖書館。亦或馳赴寶安各鄉鎮。搜集有用之見聞而輯錄之。又六閱月而書成。計縣志十卷。縣民志十二卷。縣官志三卷。縣政志十卷。縣事志二卷。縣文志一卷。縣物志一卷。縣志志一卷。都四十卷。則中日休戰協定在塘沽簽字之前夕也。

此書建議於日軍燬我淞滬之時。而脫稿於日軍逼我不津之際。重修期間。無時不在戰爭中。顧戰爭愈烈。而保存文獻之心乃愈急。急就成章。未遑久待。掛一漏萬。自知不免。抑縣府檔案。因屢次駐軍。焚燬殆盡。徵論明、清。卽民國十年以前。亦已無可稽考。其他更有甚焉。則雖欲不掛一而不可得。若嫌一而不掛。且將無一之可掛矣。茲之掛一。亦或勝於一之不掛云爾。

慶時豈不欲如番禺、高要、之寬假時日、以求詳盡哉。時代之演進。無有止境。歷史之紀述。亦無有止境。不惟一年、半載、不能詳盡。卽十年、百年、以至千年、萬年、仍不能詳盡。故當於不能詳盡之中、而求比較之詳盡。縱非世界風雲瞬息萬變之今日。亦應隨時紀述。

隨時結束。以保存文獻於萬一。寧可使後之人以不完不備罪我。不可使後之人以無聞無見而不知我。固不獨一縣之志爲然。而一縣之志爲尤要。至寶安一縣之志則尤要。是則慶時所以明知其不可而爲之者也。編旣成。因書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番禺縣慶時序於龍門縣教育局

二 高要縣志序例

往歲、慶時抱所擬寶安縣志例言、謁高要陳先生於香港、時先生方重修此志。輒以其旨趣示慶時。往往不知夜之已深也。去年五月、慶時修寶安縣志成。旋赴龍門。爲修龍門縣志。一別數月。而先生遽歸道山。此志尙未脫稿。慶時承高要縣參議會不棄。吳軒臣、陳明遠、兩先生同來廣州。將志稿交慶時。使續成之。因乘龍門縣志採訪未完之暇。與兒輩窮日夜之力。爲之釐理。爲之增補。分功合作。次第寫成。計地理志六卷、營建志四卷、經政志二卷、食貨志四卷、學校志五卷、職官志三卷、選舉志四卷、人物志十一卷、藝文志四卷、金石志四卷、舊聞志二卷、前志志一卷。都五十卷。仍題曰高要縣志。

夫修志之法。不外兩端。一爲因仍前志。一爲別出新裁。慶時纂修寶安、龍門、兩縣志。均用後法。而番禺縣續志則用前法。此志因民國九年開局重修之時。先生方在外官揚孔教。奔走呼號。不遺餘力。總纂之責。未遑兼任。乃以屬南海何屏珊先生。何先生嘗從義烏朱鼎甫先生遊。恪守師說。決議全書體例改從德慶州志。未及卒業。而何先生卒。適先生回港開辦孔教學院。復請先生任之。先生尊重前議。嘗擬蕭規而曹隨。今雖將前志之二表、八略、四錄、一傳、及續志之四略、二錄、一傳、續稿之一傳、易爲十二志。似屬後法。而大體摹倣德慶州

志。則仍前法也。

惟有不得不略爲變通者。

番禺縣續志於舊志各門外增立學校志。謂「李志學校本列建置一門。自科舉停罷。裁撤學官。又廢書院課士法。興建學堂。其中沿革。非別爲門類。原委不明。此則非務更張。義求昭晰云爾。」今於德慶州志亦云。此其一。

前志在新志中有特殊地位。而大率爲新志所掩。顧新志又未必優於前志也。即使優於前志。亦須存其本來面目。俾讀者知創例新編。初非得已。此和州志所以特立前志列傳也。而德慶州志無之。此其二。

太史公百三十篇皆有小序以發明本旨。方志多效之。德慶州志亦然。然縣志門類。大抵陳陳相因。所爲小序。半屬空套。千書一律。觀者索然。故龍游縣志對於舊有小引概從刪削。亦不更作。此其三。

列傳爲文體之一、與表志並列可也。而德慶州志以與方伎、耆壽、列女、流寓、並列。按諸論理學。似有未愜。此其四。

分別品目。係國史體裁。邑乘不當僭擬。分別品目尙且不可。況加以評論乎。竊附「我則不暇」之義。無論何人。一概鼓而不騰。此其五。

書名之標題。所以便開卷瞭然也。德慶州志卷一並不標明爲德慶州志。至第二卷開端乃標

「地理志第二」。並於下方標「德慶州志一」。而所謂「地理志第一」。僅見於總目。然與第二卷之「地理志第二」又不相屬也。總目之「地理志第一」。乃全書之篇次。與「續志第二」相屬。第二卷之「地理志第二」。則地理志之篇次。應作「地理志二」或「地理志之二」。與總目之「地理志第一」相屬也。不他 此其六。

以是之故。故此志之爲書。與德慶州志雖大同而實小異。而於前志之體例。除改從德慶州志外。尙有略異之處。

一 前志敘述。隨在有抬頭避諱之迹。自是時勢使然。今以國體既更。悉行改正。并易「國朝」二字爲「清」字。以符名實。惟轉錄他人文字。則一仍其舊。

二 前志列傳分宋、元、明、國朝、列女、耆壽、猪蛋、梵釋、八目。足資取法。惟猪蛋一日所載猪蛋狀況。略如各史之「載記」。與前後各目之但載箇人事跡者不同。移入雜錄。似較劃一。

三 流寓未必皆宦遊。尤未必皆謫宦。前志以附謫宦。似不如德慶州志之列諸人物之末。蓋雖非邑人而會居邑地故也。今并改稱寓賢。非賢不錄。必如此乃名副其實耳。

四 一邑文化。每藉書日以表現之。前志無書目。最爲憾事。茲於各傳中逐一錄出。若得其序、例、及板本、年月。并詳錄之。

五 前志金石略列清聖祖宸翰於晉泰元甄識之前。以示尊王之義。現在似不應沿。亦不必廢。仍依年代編次。

此外則前志原文。雖或分成併。但有增而無減。非萬不得已。不減其一字。

至於今之所增。

文廟祀典。紀載特詳。當毀孔廢祀之時。爲考禮救時之舉。非得已也。尊國教也。

今學奉
丁。省

政府復行祀孔。陳
先生不及見矣。

先賢、先儒、牌位。散失久矣。然告朔餼羊。不可遽廢。今詳載其次第及爵里。他日重修。庶有所依據。

孔、佛、耶、回、爲世界四大宗教。我中國以孔教爲國教。故國家特立文廟以崇奉之。其餘仍准人民信仰自由。寺、觀、教堂、雖非國立。然固國之所許也。并以附於營建。

史家通例。不爲生存人立傳。增收人物。以已故爲限。惟耆壽及守節已逾年限者。雖尙生存。仍得列入。

書目分類。凡治目錄學者皆注意及之。然未見原書。卽序例亦未曾過目。則又不應嚮壁虛造。以自欺而欺人。著錄各書。十九未見。故祇以年代爲次。不復分類。

各家專集。因咸豐間迭遭兵燹。散佚殆盡。間有存者。輯爲類編。其非本縣人而爲本縣作者。附錄於後。

凡所徵引。一律附註出處。有因徵引數書、其原文不能貫串、須參伍錯綜以成之者。亦註明之。卽得自採訪。亦必註明。

續修志稿稱康熙志爲舊志。道光志爲前志。今沿之。并稱續修志稿爲續志。續縣誌稿爲續稿。

凡此皆慶時昔聞諸先生。而今本之以續成此志者。

先生對於此志。常以一事一物之或遺、一文一字之未安、爲懼。其難其慎。自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慶時繼續編纂。雖一依先生之遺訓。而不憚不文。自視亦殊歉然。安足以承先生之志、而終先生之事。竊念先生一生精力、悉用以宣揚孔教。是先生之事、固有大於此者。但以本縣人修本縣志。自當務求盡善盡美。慶時雖曾在高安縣政府任財政局局長。而籍隸番禺。見聞有限。罔羅放失舊聞。是固非慶時之所能。抑亦非先生所期望於慶時者也。

慶時昔隨鄉先達修番禺縣續志。閱十四年而後成。同事諸公。殞謝幾半。吳玉臣先生序之。謂「幸觀厥成。轉增懷舊之感。」慶時於此。蓋亦不勝「吾將安仰、吾將安放、」之痛也已。

抑朱先生修德慶州志。未成而卒。繼之者旋亦卒。終成於朱先生之門人。此志倣其體例以成書。而三易其人。亦復如出一轍。事之奇巧。固有不可測者。然而奪我先生。天乎天乎。不能無遺恨矣。

先生諱煥章。字重遠。高要縣祝洲鄉人。清進士。內閣中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民國參議院議員。孔教總會會長。孔教大學校校長。世界宗教和平會副會長。著有孔教

論、孔教名稱考、孔教教規、孔教經世法、孔門理財學、今文詩經讀本、今文尚書讀本、鄉飲酒禮節文、投壺禮節文、冠禮節文、笄禮節文、昏禮節文、儒行淺解、至聖本紀、孔教史、歷代尊孔紀略、宋元學案節本、存倫篇、訓童三字經、高要陳母壽言、愛國詩歌、及此志。生平行誼、別詳民國高要縣事編述。不具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番禺鄒慶時序於廣州市文德西路半帆樓

三 廣州年鑑序例

去歲、慶時在龍門重修縣志。布置就緒。復回廣州。搜集志料。並續成高要縣志。適張委員長組織廣州年鑑編纂委員會。以慶時嘗爲其重修寶安縣志也。因以編纂組主任屬慶時。慶時雖曾編纂番禺、寶安、高要、龍門、各縣志。頗皆注重文字記述之方志。而非注重數字統計之年鑑也。且統計未曾普及。調查難得詳確。無從比較。何由編纂。轉念慶時正着手試編廣州市志。近年事實。亟待調查。而年鑑卽調查近年事實整理而比較之者也。用敢不揣固陋。勉爲其難。數月經營。於茲脫稿。爲篇二十一。曰沿革。曰天時。曰土地。曰人口。曰黨務。曰政府。曰社會。曰文化。曰財政。曰經濟。曰工務。曰教育。曰衛生。曰交通。曰公用。曰公安。曰救濟。曰自治。曰外交。曰司法。曰大事。統名之曰廣州年鑑。

年鑑體例。大別爲普通、專門、二種。此皆依照第一種體例編纂。天時、土地、人民、政事、種種情況。一律採錄。

凡所採錄。以民國二十二年爲主。無論用年份。或年度。或敍至現在。或未到二十二年。均照原本轉錄。

原本大率分年記錄。各自爲表。間取近三年、或五年、或十年、或建市以來、或建國以

來、各表數字。互相比較。

然或列舉事實。不詳數字。又或所列數字。僅得一年。甚或東鱗西爪。不完不備。故多有未爲之比較者。

若所得數字。雖不祇一年。而原始及變遷。仍未明斷。則略以文字補述於各表之右。

各表表式。或縱列。或橫列。所用數字。亦或中國字。或亞拉伯字。各舉所知。未統於一。度、量、衡、單位。又復各有不同。今均仍而未改。

以上各端。既改不勝改。補不勝補。而限期逼促。無可再延。祇得先行結束。徐圖改弊。殆亦草創時代所不能避免者歟。

書將付刊。會龍門志局。來問歸期。倚裝書此。聊以誌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番禺郭慶時識於廣州市文德西路半帆樓

四 龍門縣志序例

慶時昔隨凌孟徵師修番禺縣續志。繼侍程子良師修桂平縣志。因得略知修志之甘苦。迨修寶安縣志。乃創爲不用人不支薪之法。試辦一過。聞者便之。前年五月承招縣長召赴龍門長教育局兼修縣志。布置就緒。復回廣州。徵集文獻。并續成陳重遠師所修高要縣志。又爲廣州市政府主編廣州年鑑。稿既脫。而龍門志料又適告備。於是整理前志。別擇訪冊。調查成案。參考羣書。編成縣地志四卷。縣民志六卷。縣官志二卷。縣政志四卷。縣事志一卷。縣文志一卷。縣物志一卷。縣志志一卷。都二十卷。仍題曰龍門縣志。

此書大綱。雖倣寶安縣志。而纂修義例。則大半以前志爲依歸。

惟間有略爲變通者。

圖說、列傳、文體也。輿地、建置、經政、官績、藝文、品目也。職官表、選舉表、事略、則品目而兼文體也。前志竝列爲大綱。似不如統稱某某志。此其一。

縣志與國史不同。善者彰之。否則不齒而已。前志述各區風俗。微嫌有所褒貶。且八十年來。未必悉如其舊。今刪飾之。非敢謬言筆削也。亦欲以解糾紛耳。此其二。

前志列傳分人物、列女、耆壽、方伎、四目。但列女、耆壽、多無專傳。名實未盡相符。

今不立列傳標題，并悉改爲縣民志之一目。此其三。

近人李壽田於前志譚瑞奇、廖金鳳、兩傳。均著有「指訛」。「今雖仍用前志原文。以李說未嘗無見。附錄於後。此其四。

婦女姓氏。前志於列女、女壽、則書「某人^某妻某氏」。於命婦則書「某氏某人妻」。查府志列女亦書「某氏某人妻」。今從之。無論列女、壽婦、命婦、均書「某氏某鄉某人妻」。若不知鄉名則闕之。此其五。

命婦與封翁、僅男女之別耳。其爲封贈一也。前志列封廢於選舉。而命婦則附於列女。似有未安。今將命婦一項改列封廢。此其六。

明朝著壽鄭鐘銘等三人，前志列於清朝姚濤之後。附案語云。「案著壽無專傳者、其編纂例、與節孝同。」今既不以列傳爲標題。故按其年代、提前列之。此其七。

明巡檢李太妻、前志以附列女。文云。「巡檢李太妻陳氏。宏治間、太僕寇、死於難。陳義不受辱。卽自縊。鄉人立廟祀之。晴雨禱之、輒應。」今以此事已詳太傳。且陳亦非縣民。不復附載。此其八。

前志以職官表爲一綱。故又以官績別爲一綱。今以縣官志爲一綱。則職官、官績、各爲其中之一目。裁併爲一。勢宜爾也。此其九。

職官一表。前志以實授爲主。署理則附於其後。咸豐以來。誰爲實授。誰爲署理、或代理

。檔案已焚，無可稽考。祇得盡以入表。因是併將前志附載者、一併挨次列入。此其十。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典儀注、前志以附建置。今別爲禮制一目。而於祀孔子之禮特詳。蓋二千年來我國政治之主要實在於此。固不可以不注意也。此其十一。

「將官所建置歲修祀者、備列於前。其靈異素著香火最盛能爲地方禦災捍患者、亦擇錄於後。古寺有限。仍依舊志纂入。不分載。」此前志紀述壇廟之例也。今將官建者入禮制。民建者收入宗教。此其十二。

經、史、子、集、之分類。在今日已爲治目錄學者所不滿。前志藝文分經史部、子集部、兩目。固因書目無多。稍爲遷就。但與其不完不備。無寧改以年代爲次。且可以見其時文化之概況。此其十三。

前志每爲新志所掩。願新志未必優於前志也。即使優於前志。亦須存其本來面目。俾讀者知創例新編。初非得已。章實齋首倡此議。於和州志創立前志列傳。今師其意。移藝文所著錄舊志五條、及前志之序目職名。又從北平圖書館補錄楊志之目錄姓名。別爲縣志志。惜未獲盡讀原書。逼爲提要耳。此其十四。

抬頭避諱。本爲當時功令。今以時勢變遷。概行更正。遇「國朝」字樣亦改爲「清」字。此其十五。

前志於每卷之前。加目錄一頁。詳載該卷綱、目、及主條、總纂、各目分纂、姓名。今無

分纂。不復沿用。此其十六。

舊日地圖。未經實測。本擬從新測繪。因無經費。祇得採用較新者。此其十七。

除此之外。對於前志所有。無論爲文字，爲事實，皆有增而無減。至所增事實，一律敘至民國二十三年。

惟人物一目。則依史家通例。不爲生存人立傳。卽已故者、亦經各區人士、將其行誼事迹、逐一審查。公同討論。嚴格論定。始行下筆。蓋據報告以爲紀述。必有不實不盡之處。今之先行纂修。後付討論。不過藉以節省採訪之費用、及分纂之時間而已。然亦政、事、文、物、等志可以勉強行之。人物爲鄉里所繫。自當特別慎重。萬不能急就成章。苟且了事。况慶時籍隸番禺。見聞有限。於龍門人物。誰存誰歿。尙不能辨。則何敢貿貿然據一面之詞而爲人立傳也。

因是而成書較遲。不及寶安之速。逾預定之期。幾至於倍。然修志貴實不貴速。故番禺閱十四年。高要且閱十五年。卽桂平亦閱五年。而程子良師序之曰。「以首完善。吾斯未信。至於蹉跎。幸免焉矣。」慶時於此。蓋亦云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番禺鄧慶時序於廣州市文德西路半帆樓

五 中山縣志稿序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中山縣楊縣長子毅初慶時請、纂修中山縣志。并屬慶時兼主其事。慶時以原案定徵集期、編纂期、各三箇月。審查期、印刷期、共六箇月。非早爲之所、必不能如期出版。乃一面爲徵集之進行。一面爲編纂之預備。又以舊志、續志、版片俱存。本可無庸改作。惟舊志原名「香山縣志」。「續志」亦名「香山縣志續編」。「今「香山縣」已改名「中山縣」。「既不能續稱「香山縣志再續編」、「或「香山縣三志」。「復不能改稱「中山縣志再續編」、「或「中山縣三志」。「卽不能不重新編纂、正其名曰「中山縣志」。

且其體例亦有不能盡同兩志之處。

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國父。僉以爲其傳記應做史記本紀之例。特別提出。冠於卷首。但人物一門不應闕而不載。今用互見之法。將傳記全文、特載卷首。以誌崇敬。仍列姓名於人物。此其一。

中山文化教育館管徵中山傳記。得數十卷。業經開始審查。對於孫中山先生傳記。有詳細之調查。精密之研究。因請其主稿。嗣得覆函。謂「議決仍以轉錄中山叢書中之總理自傳、及哀思錄中所載者爲宜。」轉錄自傳雖漢書司馬遷揚雄二傳已有其先例。惟兩志則均得未曾有。

也。此其二。

翠亨鄉爲孫中山先生故居之所在。中外人士前往瞻仰者，絡繹於道。不將其地理、歷史、詳爲紀錄、一一影存。實無以慰衆望。爰請總理故鄉紀念學校就近調查。負責編纂。本縣三百八十六鄉、鎮、而獨詳於翠亨一鄉。且特列於卷首。爲兩志所無。抑亦非兩志所能有也。此其三。

舊志分圖、圖說、新圖、輿地、建置、經政、海防、古蹟、職官、選舉、宣績、列傳、藝文、紀事、十四大綱、續志雖刪去圖記、新圖、兩大綱。餘悉仍舊。圖說、列傳等、文體也。輿地、建置等、事類也。紀事、則文體、事類、兼也。十四大綱之中。九爲事類。四爲文體。一爲文體而兼事類。似不如一律以事類標題。此其四。

綱、目、之分。所以明系統。固不容有二綱、或三綱以上、統屬相同。而圖、圖說、新圖、輿地、古蹟、皆土地之屬。選舉、列傳、藝文、皆人民之屬。建置、經政、海防、職官、宣績、紀事、皆政事之屬。以土地、人民、政事、三綱歸納之。乃覺有條不紊。因是舊志各綱、祇得以之爲目。或竟以之爲子目。此其五。

以土地、人民、政事、爲綱。實本於「香山志」。香山志與祝志同出一手。而出於其後。殆祝志爲官書。所載綱、目、或有不能滿其意者乎。而舊志乃一仍祝志。續志又一仍舊志。今特師其意而改編之。復以有土地而後有人民、有人民而後有政事。并以之定三綱之順序。此其

六。

舊志圖例云。「此篇分圖次第。仿禹貢導山導水例。以山川支脈爲斷。故與都里序次不同。」列縣境全圖第一。城郭圖附。黃梁都圖第二。三窰鄉圖附。谷都圖第三。恭、常都圖第四。四、大都圖第五。得、能都圖第六。仁、良都圖第七。隆都圖第八。古鎮、曹步、海洲圖第九。攪鄉圖第十。黃旗都圖第十一。續志反之。首縣境全圖。次城郭圖。又次仁良都圖、隆鎮圖、攪鎮圖、東鎮圖、谷鎮圖、上恭鎮圖、下恭鎮圖、黃梁鎮圖、黃旗都圖。最後澳門圖。并附圖例。清代各都、鎮、今改名第一至九區。次第略如續志。區域則或分或合。與兩志均有不同。并已從新測繪。而翠亨鄉、中山港、及石岐、小攪、香洲、下欄、斗門、大黃圃各鎮地圖以至沿革、地質、土壤各圖又須分別加入。且擬隨地插圖。不復彙爲一卷。亦不排列卷端。故兩志之次第。均不沿用。惟各圖以沿革攸關。併影印而保存之。不以新舊并列爲嫌也。此其七。

方志於地圖之外。多更爲學宮、縣署等圖。兩志均略而不載。至於各類統計圖及影片則更未遑顧及。近世統計之學、攝影之術、日益發達。有價值之圖、片、屏見益出。至可寶貴。自應廣爲搜集。不獨地圖爲然也。圖史並重。故各篇插圖所占之篇幅。或與文字相等。或更比文字爲多。土地一篇。其最著者耳。此其八。

續志經緯度表及經緯里數表均先假計算之法。後言其推得之數。而其數目既列成表。復於

數字之右、另開一行。書「十度十分」或「千里十里」等字。太陽出入地平時刻表亦書「刻十分十秒」等字。此雖古法。但不如現代之僅書一小字於單位旁邊如北極高度書作二二度三〇分之簡明也。若恐未習算學者不能了解。則又不如概不列表而書作二十二度三十分。至計算之法亦無敘述之必要。此其九。

舊志圖說總述各都山脉水道。山川一門分述各都山水。亦以支派爲次序。續志補遺後又附錄各都水道支派。脈絡本自分明。若以圖說所述爲綱。山川所述爲目。隨文附見。合而爲一。其眉目似尤覺清晰。此其十。

地質、土壤、在昔科學未發達時、每多忽視。現在則列爲專門。悉心研究。本縣曾於年前聘請專家。分赴各區。調查清楚。著爲專書。繪有專圖。用特採取入志。以補兩志之闕。此其十一。

海岸、島嶼、關繫文化、經濟、極爲重大。本縣海岸綿長。島嶼羅列。近且將下基、黃梁、兩鎮各島劃爲第七區。固不復以海隅荒島視之矣。增此二目。較之兩志之附於山川。尤令人特別注意。此其十二。

海防實國防之一部。與陸防、空防並重。惟軍事秘密。不應洩漏。且佈防之術。與時俱進。紀無可紀。亦紀不勝紀。擬并闕之。兩志海防。改稱險要。列於土地。其專論澳門者。則入租借地門。此其十三。

舊志以澳門王土。外國人貨居之。祝志附於海防。今不宜仍之。乃以其地入山川門。其事入紀事門。而貨居者之風俗、碎事、入附記。其說甚賾。但國恥應特別提出。以喚起國人之注意。因規復暴志濠鏡澳特立一門辦法。而易其標題曰租借地。專載澳門之地理及歷史。其交涉檔案、原擬別立外交一門載之。念分而載之不若合而載之之強於激勵。乃將已成事實者互見於大事。一切公牘均彙載於此。此其十四。

舊志謂「祝志所載物產。每一物皆詳載之。然多與他縣同者。今刪其注。其本邑所獨產、及本邑產獨良者存之。若他縣皆有者但存其名。」查所載普通物產。遺漏尚多。與其掛一漏萬。無寧僅載特產之爲愈。今並其名亦不存。亦猶山川之僅載名山大川耳。此其十五。

近人說物。皆以動物、植物、礦物、爲序。舊志物產首草、次木、次蟲、次魚、次鳥、次獸、次金、次銀、次石、次服、次食、最後器用。與公例微有不同。且金銀、同屬金類。而分兩目。亦應改從公例。此其十六。

舊志輿地有風俗一目。續志增城市、戶口表、氏族、三目。而以道路、航路、商業、附之。城市爲商業之一體。商業爲經濟之一體。經濟又與戶口、氏族、風俗、等各爲人民普通狀態之一體。應並抽出於輿地。而移入於人民。此其十七。

舊志戶役入經政。其書戶口數目。俱用文字。如元初稅丁八千四百五十九丁。續志戶口表入輿地。其書戶口數目。乃用表式。仍用萬千百十等字。而暨行小書。如城廂戶數

一萬零四百六十一今

均移入人民。并改爲八四五九及一〇四六一。餘倣此。役法則仍入政事。此其十八。

續志氏族以鄉爲綱。姓爲目。旣以氏族爲標題。自當以氏族爲主體。旣當以氏族爲主體。卽當以姓爲綱。鄉爲目。并以姓之筆畫多少爲序。此其十九。

續志氏族以攬鎮一張族始祖庭樞山新會荷塘鄉遷居小攬。現歷五代。丁曰三人。」一條爲最少。此外則四人、五人者亦有之。似乎詳載無遺矣。然上恭全鎮僅唐、劉、陸、馮、四條。又何其略也。且翠亨孫族、在修志時應無不知之。而亦遺漏。殊不可解。今雖不應如永清縣志之偏重士族。然民姓尙且不遺。何況士族。故士族必不可遺。卽現已遷徙而其族人有付入兩志者、如山大攬遷石岐、蘆溪、之鄒族等、亦應查明補入。此其二十。

社團有在縣中者。如商會、教育會、合作社、音樂社、等是。有在縣外者。如各地中山同鄉會是。此等民衆組織不可不詳爲紀述。續志戒奢會、天足會、及京都會館、等條略爲近之。然仍覺其太簡耳。此其二十一。

定海縣志紀述語言。窮源竟委。條分縷析。至宜取法。舊志祇於風俗中有「邑民稟山海之氣」一條述及語言。所稱「其間十里而殊」仍略焉不詳。今用注音符母將西鄉話、南鄉話、等各語系一一爲有系統之研究、有系統之紀述。此其二十二。

寺、觀、教堂、均爲教徒傳教之所。舊志以寺觀入古蹟。續志以教堂附建置。慶時昔編寶安縣志。嘗併以入宗教。後見首都志。亦復如是。今仍之。此其二十三。

農、工、商業、物價、金融、等社會經濟狀況至不可忽。舊志「邑惟南鄉人多商於外」一條雖曾述及。但不及百份之一。未能適應時代之要求。修志貴適應時代之要求。此處時所以爲番禺縣續志特立實業一門也。縣中實業、固應盡量載入。僑胞情形、以及國外僑佔、尤應特別詳載。此其二十四。

藝文所以表現一縣之文化。文化一門自以兩志藝文爲主要資料。但藝文僅屬文化之一部。藝術、報章、私家收藏及民間流行之圖書、以至各時代、各區域讀書識字種種概況、亦應補入。此其二十五。

舊志分藝文、爲經、史、子、集、四部。但四部分類法已爲近日治目錄學者所不取。故武陟縣志改以年代先後爲次。然若不附以提要。則是書屬於何類。徒觀書目。或不能明。今亦不分類。若未見者、於書名之下小註「某志著錄某部某類。」有序、跋、目錄者、悉錄存之。如得見全書。並爲之提要。此其二十六。

舊志陳子清傳後附案語。略謂「本志成於光緒己卯。時子清尙健在。而詩集已採入藝文。且與榕塘並列。」案語雖屬補入。然可爲舊志收生存人著作之證。今於本縣人著作。不論作者存否。一律採入。且不論其著作爲本國文抑外國文也。此其二十七。

舊志集部於名媛、方外、之後附縣令。以名媛、方外、與經部、史部、子部、集部、並列。已屬不倫。以縣令附於名媛、方外、之後。尤覺未安。今於本縣人著作外、增本縣掌故一

子目。著錄關於本縣掌故之著作。無關者雖縣令不錄。倘或有關。雖非縣令亦錄之。此其二十八。

「金石隨其所在分載之。而不自爲一門。」此爲舊志之特色。但金石亦文化之一。如其具有學術上價值或占有藝術上地位者。並存其目於文化中。此其二十九。

舊志選舉表於朝代及年號、分兩行直書。如明。今改爲兩列橫書。如明。洪武其年次無考者、舊志附敘表後。今列表中某朝代或某年號之末。武洪又選舉表所載皆屬於科舉。民國以來各會議員亦由選舉產生。爲使名實相符。併將舊日之「選舉」改稱「科舉」。此其三十。

藉以考見人民中有學識者之多少。在昔以科舉。而今則以學位。續志自中學以上凡領有獎勵者均錄入志。今惟大學專門畢業者始列姓名。中學以下概從略。其學堂畢業獎勵以有五實名目仍之。此其三十一。

「已詳選舉表及捐銜者不錄。」此舊志仕宦例也。在昔科舉出身者名爲正途。今則有學位者未必有官職。而有官職者又未必有學位。故不能依兩志例統注官職於學位之中。而必須分見於仕宦。但仍舉其最高之一職而已。若曾任文官薦任官以上又任武職校官以上者則兩列之。委任及尉官以下均不錄。此其三十二。

國會、省會、等議員、臨時於前門縣志特闢公職一門以紀之。並及縣會議員。今以縣會應入政事。其議員姓名亦應附見於會。故略而不書。並改「公職」爲「議員」。此其三十三。

褒揚條例。屢經修改。前所褒揚。與後所褒揚。本不一致。因其事實既經鄉人公認。政府贊同。一經品題。便作佳士。不分前後。一一列入。并以褒揚之年月爲序。此與舊志所載旌表略同。惟舊志分男女。今則不分男女。顧不分男女。舊志仙釋已有其先例。固不自今始也。但昔僅仙釋一門。今全書皆然。又微有不同矣。此其三十四。

舊志列傳既分漢、唐、宋、元、明、國朝、又分忠義、列女、耆壽、方伎、仙釋、寓賢、共爲十二目。一至六以朝代分。而七以事實、八以性、九以年齡、十以學術、十一以宗教、十二以籍貫分。按之「選輯」(Topic)惟前六目爲適當。且列傳爲文體。故史記以之別於本紀、世家。而方志乃以之等於輿地、建置。承訛襲謬。殊可不必。歷時編高要縣志時。嘗力闢之。今亦改稱人物。僅分漢、唐、宋、元、明、清、民國、七子目。將忠義、列女、耆壽、方伎、仙釋、五目所載。各按朝代。歸納於其內。朝代相同。則以年次爲序。年次無可考。則依原來目次。彙錄於同時各人之後。至寓賢則與本縣人不同。應依舊自爲一子目。此其三十五。

舊志列女分兩部。其前部於「列女上」標題下加小註「舊傳」二字。以別之。其後部則始於「列女上」之「仁良二都」終於「列女下」之「黃梁都」。而「仁良二都」等字又不用小註。惟於舊傳之末加案語云。「以上乃暴志所載。本分門類。祝志嫌其繁瑣。略爲區分。統名曰舊傳。今仍之。以下仍從祝志。不復分類。但系某都。以便披檢。」云云。既經錄入。何分新舊。更何必自亂其例乎。此其三十六。

列女姓氏舊志或書作「某氏某妻」。或「某妻某氏」。或「某氏某鄉某妻」。或「某鄉某妻某氏」。而以「某氏某妻」爲多。今一律先書某氏。其倒置者更正之。有鄉名者照加鄉名。無鄉名者於每朝代、每區域最後一人之下小註「以上某都」或「第幾區」字樣。此其三十七。

史家通例。不爲生存人立傳。但定論固有待於蓋棺。而學術之發明。事業之建設。一經發明或建設。便是不朽。卽如登第者、守節者、享壽者、舊志亦不以現存而不列。但昔僅入表而不立傳。今則普通者入表。其有特別發明或巨大建設者。竟爲之立傳。此其三十八。

訓政實施委員會爲本縣所獨有。本縣之訓政實施計畫。由此會議決。直接交縣政府照案執行。而縣長之任用。亦先由此會定之。且由此會委員兼之。故言本縣政事。當先言此會。此會委員。以地位言。有爲國府主席者。有爲省府主席者。有爲本縣縣長者。又有爲特任、簡任、薦任、各官或商人者。以籍貫言。有外省人。有外縣人。而多數爲本縣人。非官非民。亦官亦民。其姓名既無可列。又不可不列。因附列於此。此其三十九。

立憲之國。政權悉操於政黨。況以黨治國之今日乎。然則言本縣政事。亦不能舍黨務而不言矣。縣黨部執行、監察、各委員姓名並附見焉。此其四十。

本縣官制。因司法獨立而與歷代不同。因爲模範縣又與同時各縣不同。政事之分門敘述。概以今制爲準。但雖詳於今亦不略於古。而人民之所爲。如善堂之於民政。銀行之於財政。間亦附之。此其四十一。

舊志「諸壇廟各載祀典」。今諸壇廟及其祀典惟存文、武、兩廟。而武廟祀典又改爲祀關、岳。故特立禮制一子目。將祀孔、祀關岳、等禮制另行專載。此其四十二。

兩志所載各項建置。現多已成古蹟。因其種類。分別入之。但其制度。則固昔之政事也。今雖已廢。仍入政事。此其四十三。

續志長行渡條載「小攪往省城渡二。曰恒記。曰德記。一辰刻往省。一午刻返攪。用一輪船往返拖帶。總名曰恒德公司。由商人合股而成。」商船及商公司名稱似不必言之獨詳。今與其他各條一律從略。此其四十四。

清代以前。主持縣政者。祇有職官。今則職官而外。又有各委員及參議員。固不能僅以職官一門了之也。但職官爲行政之主體。且有古有而今無者。特留職官一目。至各員姓名則分別表列於各會之後。此其四十五。

舊志同知一表、分上下兩列。嘉慶以前。上下並填。道光以後。則祇填上列。而空其下。續志亦不填下列。今一律改作一列。此其四十六。

祝志對於知縣。「惟實授者列於表。其權攝者雖阮通志誤載表中。亦概從刪。惟署縣別附表後。自承以下不具錄。」舊志謂「自有兵事以來。權攝多而實授少。倘不列表。則數十年間。竟無一官。茲因時變通。自道光以後。概行列入。而祝志所載署事官三十一人。則姑仍其舊。附於表後。」自是署理者皆列於表。至續志則代理者亦列於表矣。將祝志所載主之正等按

次補列。亦不可以已乎。此其四十七。

舊志之宣績。卽湖北通志之政略也。以政績爲主。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沒身。亦可立傳。舊志雖無先例。倘有其人。不妨創作。此其四十八。

兩志紀事一綱。其目爲祥異、雜記、附記。而實則紀事亦目之一也。今改爲大事。雜記、附記、因係文體。不宜與事類並列。亦合爲餘事。此其四十九。

舊志稱外國人爲「夷」。續志則稱「某國人」、「某國兵」。改從續志。較爲得體。而續志稱趙劈山、趙麟生等爲「首逆」。則又不能不爲之考正。此其五十。

續志紀事。自順治九年。起。用編年體。順次而下。敍至宣統元年。中葡割界之後。忽加東海十六沙二事。改用紀事本末體。追溯宋代開縣以來。咸豐朝以前。康熙十二年。康熙五十五年。咸豐季年。光緒二十九年。光緒十七年。以至宣統三年。又分爲九條。一似仍係編年體。而不依年代之順序者。今合爲一條。以便觀覽。此其五十一。

昔人修志。每存舊書序跋。舊志亦於藝文史部地理志乘類詳載之。今應入「本縣掌故類」。亦應入「本縣人著作類」。因前志爲新志之前身。占有特殊地位。特倣江浦縣志「志系考」。專立「前志」一綱。彙錄各前志之書名、卷數、序、跋、凡例、目錄、以及修志姓名、年月。并加以提要。附於卷末。和州志謂「歷敍前志。存其規模。亦見創例新編。初非得

已。此則歷時所願學而未能者也。各前志書目仍互見於藝文。惟不復如兩志之詳載。此其五十二。

敘述事實。舊志無斷限。續志則有斷限。今亦無斷限。然亦未嘗無斷限。蓋事實之演進。無窮無盡。則其敘述亦無窮無盡。今日經已完備。明日即不完不備。明日經已完備。後日又不完不備。不有結束。如何敘述。但不必斷代耳。此次徵集史料。至現年而止。故敘述亦至現年而止。所云現年。即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也。此其五十三。

兩志所載年目。俱係陰曆。惟民國公曆已改用陽曆。今照續武陟縣志。兩者並用。此其五十四。

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兩志文字。既達且雅。今雖未能媲美。亦應仍用文言。以免續貂之誦。然遇有用白話而不可改易者。如書名之類。每沿用之。此其五十五。

壽昌縣志以「廟諱爲一朝崇典。然斷無強異代諱及前代之理。國體既更。此例當廢。故於前志敬諱字樣。遇有空格缺筆者。概爲增補。」今從其例。一律更正。兩志中所有「國朝」二字。如非轉錄他人文字。并改爲「清」字。此其五十六。

舊志夾註詩文。先書年代。次姓名。次題目。而後及原文。續志同。但不書年代。殆以作者皆近人。固人人皆知之也歟。然不久之將來。則有不知其爲何時人者矣。今悉從舊志。惟再見始不書年代。若爲外縣人。并書其籍貫。若爲本縣官。更書其官職。此其五十七。

兩志記載外國人名。均不載原文。今於外國人名、地名、船名、以及科學之術語。既載譯音或譯名。並將其原文附註於下。此其五十八。

舊志引用前志。分別註明「申志」、「纂志」、或「祝志」。今縣名已改。恐有誤會。均加「香山縣」三字於其上。并稱舊志爲「香山縣田志」。續志爲「香山縣續志」。此其五十九。

舊志例言。隨文而發。甚或加入表中。今祇發其凡於此。此外卽不復道。此其六十。

續志附錄前志校勘記。其中有已確定者。如「一尺誤一寸。應據祝志改。」有未確定者。如「李茂林祝志作李林茂。」今將已確定者照改。未確定者則附注於後。或更考定之。各門補遺。亦按次插入。此其六十一。

續志職名。自總纂至支應俱書前清官職。而主修則民國縣知事也。乃不書「香山縣知事」。而書作「知香山縣事」。一若前清知縣然。今一律不書官職。而以姓之畫數爲序。姓同則以名之畫數爲序。畫數同則以康熙字典之部次爲序。此其六十二。

慶時於上列各點。并非故與兩志立異。祇以今非昔比。不應於日新又新之今日。而猶墨守百年以前之成法。以故不敢自封。而尤不敢自逸。輒於公餘之暇。將所有新舊志料。合而治之。食而化之。可結束者結束之。不可結束者留以待之。詎功未及半。而縣中有提議延長期間者。此何時乎。顧可以從容著述耶。楊縣長重遣其議。慶時又不過官遊之人。亦既慮始。於心

已安。並不兼薪。無棧可戀。因此事還諸本縣人。設辦事處於崇義祠。按月撥給經費。以遂其長期纂修之願望。然及其開辦。而日本戰艦已入南星門。窺唐家灣。省政府復以楊縣長非軍人調爲參議矣。慶時亦隨之去職。回省以來。迭聞日本軍先後在本縣之荷包、高欄、橫翠、三竈、淇澳、大小霖、以及萬山羣島登陸。并以大礮炸彈蹂躪吉大、唐家、崖口、沙溪、疊石、乾霧、白蕉、東澳、石岐、香洲、各鄉鎮。而戰艦飛機日日以唐家灣海面爲出發點。橫行各地。恣意轟炸。顧轟炸愈烈。而保存文獻之心乃愈急。此稿雖不曾完成。未經審查。然固模範縣之文獻也。因於不斷警報聲中編存之。并書其編纂體例及經過以爲之序。題曰「中山縣志稿。」所以別於「中山縣志」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番禺邱慶時序於廣州市文德西路半帆樓

附錄 中山縣志稿前志志

初修

香山縣志。明容梯與撰。

廣東阮通志

中山縣之前身為香山縣。香山縣於宋紹興二十二年創置。

後二百七十年始有縣志。卽此志也。此志創自明永樂中創修。屬楊餘蔭爲論贊。

香山縣志黃桂丹跋

是爲初志。

香山縣志祝志

第一次重修

香山縣新志。明黃經修。

廣東阮通志

初志成書之後八十餘年至成化二十年甲辰。庠生黃經增以

爲新志。惜詳於鳥獸草木。而名宦人物則略。

香山縣志黃佐序

祝志稱此志爲第二志。今與初志俱散佚。

卽序目亦不存矣。

第二次重修

香山縣志八卷。明知縣鄧遷修。邑人黃佐輯。

明史志

嘉靖二十五年鄧遷知縣事。

香山縣志祝志

延縣

文學齊啓和、郎良、胡禮、開局纂修。補前志之未備。復由上舍楊維震等撰次論贊。而黃文裕

公佐總其成。分風土、民物、政事、教化、黎獻、藝文、雜志、七門。凡八卷。

香山縣志黃佐序

卽祝志

所稱嘉靖志也。某年成書。現已無考。書亦不存。僅存一序。距第一次重修。約六十年。

黃佐序

夫志何爲者也。其殆發諸周官乎。太宰以六典佐治。而大司徒掌土地之圖。人民之數。於賓興賢能。尤數數焉。庶富而施教典。故應爾也。乃保章之辨封域。春官統之。職方之圖民物。夏官統之。司民之登版。秋官統之。匠人之授田。冬官統之。六典之書。則掌於太史。凡辨法者考焉。邦國四方之志。則承其流者也。周之邛隆。其以人才爲本者與。志之作也。其斯而已矣。周官法度。久廢不行。迄漢建武中。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贊。郡國之書。由是彬如也。其存而傳者。袁康之越絕書。惟重計倪。常璩之華陽志。博收名士。由是旨之。志而舍人材。尙何志哉。我聖祖開天。召儒修志。總以太史。固周官法度。乃文獻昭垂三百禩。闕雖麟趾之意洽。而菁莪模範之治成矣。迨今皇上重光先烈。化洽四海。凡有土地人民政事者。必務得人焉。有徒志而文者。市人猶且得而誹之。敝邑褊小。僻在海嶼。未可謂無人。顧簡冊之佚。可使寂而墮與。舊志創自永樂中邑人容君悌興。迄成化甲辰庠生黃君經增以爲新志。詳於鳥獸草木。而名宦人物則略。至是賢令文巖鄧君復延文學齊君啓和。郎君良。胡君禮。開局纂修。抽其未備。俾予裁定。予方在苦。未能也。乃令門人楊士含維震濯撰次論贊。比及祥禪。躬爲潤色。昭其晦。斐其蕪。立綱振目。稍可觀省。凡八卷云。是故風土以觀美惡。民物以察登耗。政事以審弛張。教化以知興替。黎獻以考盛衰。藝文以備徵信。雜志以辨妖祥。一邑之事。亦略

具矣。矧邑負仁山以施仁政。周官之本。其在茲哉。予不敢。忝從太史氏後。是用僭言於首

第三次重修

香山縣志十卷。請知縣申良翰修。邑人何準道等輯。廣東阮通志清康熙間敕直省郡縣修輯志

書。上之史館。彙成一統志。香山縣志申良翰序知縣申良翰與邑人何準道等重修縣志。廣東阮通志自夏徂

冬。歷三時而告成。香山縣志申良翰序都十卷。廣東阮通志但時政之大者多缺然未備。如海防同知之設。未

著於職官。兩協官兵之抽撥。未詳於營伍。沙淤新增。斜坡力闢。弗著其例而布於衆。頗爲後

人所非議。香山縣志申良翰序時則康熙十二年癸丑也。香山縣志申良翰序在第二次重修之後又約一百年。此志今稱

申志。亦曰康熙志。

申良翰序

考諸封建之世。國無大小。各有史官。秦以來郡縣天下。而列國之史廢。風俗一胥。肇自東京。後之人踵其法。因職方之所隸。詳載其疆域、人民、官師、貢賦、謠俗、嗜好、之各殊。取扶風漢史之一體。而名之曰志。然則志之作也。其猶史氏之遺乎。今皇上統一兩夏。拓地廣於堦代。命官敷治。無間遠邇。臣良翰迺得以輶材學製。待易香山。香山僻處邊徼。大海環其外。或疑聖德大化未易覃被。上賴文武諸大吏、以及良二千石、宣威布愷。朕獄日損。科第蔚興。寡廉鮮恥之事不作。日與僚屬交勉以職業。與士課文藝。與民行鄉飲酒禮。朔望講讀聖諭。迪之罔弗勸。董之罔弗懲。未聞以不率煩大互者。然後知德化所覃被至

深且遠也。縣舊有志。成於盛明嘉靖間。距今百數十年。時代既易。制置亦殊。天子目營四海。可保和殿大學士奏。敕直省郡縣修輯志書。上之史館。集成一統志。翰恭逢盛事。思以上副朝廷采風問俗之意。是用稽諸典籍。旁及方間。借資哲匠。剖析義例。自夏徂冬。歷三時而告厥成焉。雖見聞寡陋。不免保殘守缺之譏。而一時公論出其中。萬世公論出其中。亦期不悖於史氏之遺意而已矣。

第四次重修

香山縣志十卷。清知縣暴煜修。邑人李卓揆輯。

廣東通志

乾隆五年庚申距前約八十年。知縣

暴煜延邑紳李卓揆、孝廉陳書、開局於豐山書院之鑑亭。同修縣志。

香山縣志
志纂規序

先是雍正八年庚

戌知縣黃岡曾聘邑紳梁金震、劉信烈、楊節、鄭大俊、蕭桐書、及卓揆等重修。

香山縣志
李卓揆序

甫脫

稿而黃令卒。未付梓。

香山縣志
黃桂丹跋

至是二十餘年。卓揆乃重爲增定。四閱月而成。得十卷。爲門

三十有八。

香山縣志
李卓揆序

今稱爲暴志。亦稱乾隆志。祝志云。序稱陳書同輯。書以意見不合引去。

未竣厥事。祝志所云意見不合。今已無考。但目錄、凡例、爲編者意見之所附託。旧志均不載。今并轉錄如後。俾與暴煜、李卓揆、兩序并存。

暴煜序

言政務於郡邑。纂夥矣。乃紫陽氏守南康。甫下車。卽詢郡志。豈其無取於此者。而君子以識先務歸之。何哉。蓋志乘一書。實權輿於古之方志云。古者國有掌故。凡建置、指

革、丁賦、軍政、山川、風土、諸鉅典。將久而散佚是懼。則於方策焉載之。曰方志。統諸外史。外史者與大小史同掌邦之六典者也。且夫志也者。豈惟是備遺忘、資博覽、云爾哉。人之於一郡也。必明於一郡之人情、風尚、川原、燥濕、之故。而後可以制一郡之政。人之於一邑也。必明於一邑之人情、風尚、川原、燥濕、之故。而後可以制一邑之政。而此一郡、一邑、之人情、風尚、川原、燥濕、之故莫志焉備。則於此一郡、一邑、之人情、風尚、川原、燥濕、之故之欲推之而準。措之而通。莫志焉求。不然。紫陽非注閩者。願爲此不急之務哉。方今聖天子勵精圖治。振刷奮興。惟是二三大吏若郡伯咸震動恪恭。事有不便者。輒解而更張。以求副上德意。故時政之大者、舊志多缺然未備。如海防同知之設。未著於職官。非所以明制也。兩協官兵之抽撥。未詳於營伍。非所以記實也。沙淤新增。斜坡力闢。弗著其例而布於衆。非所以勸農也。爰是僱幣邑紳李君卓揆、孝廉陳君書、專司簡筆。開局於豐山書院之鑑亭。余以公餘之暇。造而參訂是正焉。補沮洳漏。誕去實存。凡四閱月而志稿告竣。夫而後邑之大綱小紀。與夫制度之因革損益。毫髮纖悉。無不備具。計自今撫疆域之寥廓。豈不思未雨之綢繆。念人物之殷繁。豈不思安全而抵席。考田賦之叢雜。豈不思剔病而除奸。問風俗之醇疵。豈不思示禮而示信。此有司之責也。誰敢不助。若夫費君子何以照耀於旂常。今君子何以爭光於堦哲。以及孝友之行、姻睦任恤之休、之何以繼繼繩繩。以底一道同風之盛。此邑人之責也。更願與生於斯者交勉。是區區之心也。若徒曰資紀

載而備典籍已也。豈足語夫政務之急者哉。茲值調任南邑。不及觀剏闕之成。用留數言於簡端。以俟夫手是編而鑒微衷者。

李卓揆序

歲庚申余以內艱歸里。餘生鬱悒。絕意天下事。服闋。城南築數椽。時與田夫野老歌詠太平。嬉遊化日。春初。邑侯暴公枉顧。上下古今。商榷時務。謂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志者史之權輿也。弗完弗善。何以信當世而示來茲。屬余與陳君書襄其事。自惟陋劣。重以老病侵尋。慮弗勝厥任。既念舊志重修自國朝康熙癸丑。距今幾八十載矣。制度日宏。人文益盛。庚戌辱前令黃公聘。會從邑前輩梁君金震、劉君信烈、楊君節、鄧君士俊、蕭君桐青、入局。分輯半載始脫稿。而黃令卒於官。未付剏闕。荏苒二十餘年。諸君子相繼奄逝。剩簡遺編。聽其散逸。則負咎益甚。不揣荒陋。重爲增定。疑者略之。缺者補之。而邑侯去取復極嚴明。考核務期精確。晨夕就正。論訂校讐。四閱月而成。得十卷。爲門三十有八。嗟乎。老成凋謝。文獻無徵。追惟前事。百感茫然。余則何人。敢云有當於史裁之萬一哉。時將鉅板。謹識數言於簡篇。而詮敘其始末之概如此。

目錄

卷首。詔諭。卷一。建置。疆域。山川。湖沙城池。學校。書院。公署。坊部。卷二。戶役。卷三。積貯。水利。鹽法。兵制。氣候。風俗。物產。卷四。職官。文職、武職、京職、外職。卷五。選

舉。卷六。人物。名臣、文苑、篤行、孝友、忠義、武功、高賢、卷七。列女。卷八。壇廟。橋梁。津渡。古蹟。陵墓。

寺觀。仙釋。濠鏡澳。祥異。雜記。卷九。藝文。各體。卷十。各體。詩、

凡例

一 志之與史。體裁不同。而紀事則一。香乘重修自康熙癸丑。考核精嚴。而卷帙稍疑過簡。今爲增訂。分門別類。庶幾條目釐然。

一 紀事莫重於典章。載筆莫大乎經制。恭述聖訓。冠於卷首。以爲全志綱領。餘則各從類編。條析詮次。

一 建置秦、漢、代更。有宋紹興年間。易鎮爲縣。疆域始定。數百年來。城池以時增修。坊都鄉里編列。形勢獨雄。故記載不敢從略。

一 山川形勝。千古不易。吾邑羣峯繚繞。巨浸汪洋。實爲壯觀。備列其槩。俾閱者瞭然於目。

一 學校所以明倫。故建造興修。特詳始末。若書院爲肄業之所。公署爲視事之地。觀其舉廢。有司政教。從可知矣。槩詳志之。

一 戶口載在版圖。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嗣後續增人丁。永不加賦。德至普也。而山陬海濱。田疇日闢。額稅槩從寬減。太平熙皞之象。曠代未有。故賦役悉按全書紀錄。以見列聖相承惠養元元之至意。

一 積貯爲民命攸關。國家倉儲豐盈。荒歉有備。而鹽法準古酌今。權衡盡善。洵可著爲令典。他如疏濬水利。修築橋梁。均爲王政先務。因並紀焉。

一 兵制不可一日不備。香山自縣城遠外洋。水陸相爲犄角。設法至爲嚴密。其將弁、駐防、營汛、兵目、以及槳哨糧餉之數。悉照額設開載。

一、五方氣候各殊。南北風俗攸別。然習尚已久。古道猶存。故冠、昏、喪、祭、之禮。歲、時、伏、臘、之文。仍據舊志紀錄。以留醇樸之風。

一 吾邑物產無奇。惟備載日用常需之物。珊瑚珠寶。文繡綺羅。貿遷外至者。槩不列入。

一 香山瀕海要地。文武秩官特繁。今按照年分編次。其政績懋著者。立傳以表卓越。選舉登進賢良。歷朝徵辟、及文武科目、悉照科分編列。至恩、拔、薦、歲、召、舉、臧列錯雜。今考核明確。按年序次。不至混淆。

一 香邑舊稱海濱鄒魯。人物實繁有徒。凡勲業昭彰、理學著聞者。亟爲闡揚。卽一行一藝之美。槩從採入。至壽爲五福先。紀其九十以上者。

一 列女已經旌表。或未經旌旌而苦節堪嘉者。悉爲立傳。其貞白自矢、而年例相符、舉報核實者。亦備載姓氏。以彰閭範。

一 壇廟載在祀典。而仙宮梵宇、時見於層崖邃壑間。至帝王陵寢僅存宋端宗疑陵。其

他鄉先生之墓。豐碑華表巋然者。所在多有。例得備書。

一 古蹟園林亭榭、以及城鄉坊表、修復維新者。餘韻固在人間。卽世遠年湮。舊蹟無沒。亦存其名。以志景仰之意。

一 澳門枕近海洋。夷民雜處。實稱重鎮。乾隆八年題設海防軍民同知。以資彈壓。舊行禁約。新刊規條。俱切中機宜。備載以垂永久。

一 洪範休咎並陳。春秋祥異互見。特書之以迓天庥、儆人事焉。

一 藝文所以行遠也。舊乘槩不分體。今序、記、碑、銘、詞賦、詩歌、以次彙編。若雜說則網羅放失。以補各門之所未備。擇其不詭於正者登之。荒唐怪誕。均無取焉。

一 寓賢舊志不載、茲爲搜尋。由宋、元、明、來。得三人。并傳其至止之由。

第五次重修

重修香山縣志八卷。清知縣祝淮修。邑人黃培芳等輯。

香山縣志

道光七年丙戌臘月邑紳以邑

乘缺有間者七十餘年。議請重修。知縣祝淮聘明經黃培芳爲總纂。進士伍彭年、廣文李瑩書、舍人劉潛、孝廉蔡顯原、番禺賢書龐茂榮、爲分纂。丁亥仲春開局。定爲輿地、建置、經政、職官、選舉、海防、古蹟、金石、宦績、列傳、藝文、事略、等十二篇。復延南海明經曾劍、嘉應茂才李光昭、相與商榷。香山縣志黃培芳書目錄後九閱月而書成。凡八卷。香山縣志祝淮序茲志意在詳核有體。繁簡得宜。仍不離乎地志之宗。故繪圖必親歷開方。山川必審晰支脉。鄉鄉必細書里數。海防

尤海疆所重。必特立專門。至探引須詳出處。本王肅外臺祕要法也。詩文改隸夾注。用范承大吳郡志例也。著錄書目。師漢書之志也。兼收金石。仿夾漈之略也。拍寫平闕。遵唐六典之式也。香山縣志黃培芳書目錄後其書視舊志體例精嚴。稟經法史。長於考證。首重輿地、圖經。不下堂階而山川道里瞭如指掌。金石、書目、海防、又皆補前志所缺。香山縣志志視淮序而於防海綏夷之事特詳。若藝文載河間樂記。又海內藏書家所從未著錄者。香山縣志志視淮序今稱此志曰祝志。亦曰道光志。原本尙存。田志僅載黃培芳書目錄後一篇。但許乃濟、祝淮、兩序及目錄均不可缺。今并鈔存之。以見一斑。

許乃濟序

香山在北宋熙寧間形勢已重。進士梁杞、與運判徐九思議請邑。至紹興二十二年始立爲縣。經今六百餘載。號稱繁劇。而東南濠鏡、浪白。外藩難處。撫馭尤難。向來邑乘。粗有編述。八十年間。唯印司馬澳門記略四卷專主海防。而志之簡略如故。道光丙戌冬縣令祝君淮聘請邑耆紳先生與一時知名士凡八人。品酌事例。纂輯補修。體裁昭整。文詞淵懿。總其成者則黃文裕公哲裔武英殿分校香石明經培芳也。會濟以肇羅道調署楓嶺。兼巡廣州。得受其書而讀之。於防海綏夷之事特詳。其他沿革、列傳、金石、物產、各門。皆辨以澤。事核而精。若藝文載河間樂記。又海內藏書家所從未著錄者。昔先伯兄一行作史。以嘉慶四年尹斯邑。檄諭恭常都縛獻流匪張茂剛等。而全其一鄉之生。躬詣黃梁都擒獲會匪黃名燦等。而

貸其脅從之衆。時海氛未靖。洪夷包藏禍心。請備二船助舟師捕盜。因以九事要地方官。必得請乃已。伯兄條列其義。嚴辭峻卻。蕃人瞿服。不復思萌。兄未嘗自述。故家乘逸焉。爾自與人。爰登史筆。雖職事應爾。非奇績之可矜。而遺愛勿忘。信民情之彌厚。官斯土者。何其幸歟。書成。祝君遽以病殤下世。明年乃克校正付之梓。李、劉、二令尹實踵成之。香石蓋始終厥事者。亦差足紹泰泉之清芬矣。獨濟竊祿嶺表。自維無一善及民。三復是編。深懼辱我同懷。又曷敢不兢兢焉斯宵自勉也。道光八年冬十月仁和許乃濟序。

祝淮序

廣州濱海縣七。而香山獨斗出海中。勃鬱靈淑之氣。與南溟奇甸爭雄。宜其代有偉人。節義文章。科名仕宦。駸駸日盛。且戶口殷繁。駕出他邑而上。洵廣屬之沃土奧區也。邑向有志。在前明首推黃文裕所輯。國朝中、幕、二志相承。申志遠法黃志。尙有典型。纂志成於乾隆庚午。距今將八十年。久而不修。文獻曷徵。歲丙戌余承乏斯邑。甫下車爰集邑人士議之。僉謂更修不容緩。越明年春開局於治之右。敦延伍君遐齋、李君漱溪、劉君文泉、龐君鹿門、蔡君蒙泉、分任其事。而黃君香石總其綱。余簿書暇亦爲之訂定。九閱月而書成。凡八卷。其書視舊志體例精嚴。稟經法史。長於考證。首重輿地圖經。不下堂階而山川道里瞭如指掌。金石、書目、海防、又皆補前志所闕。而首海防尤詳。守土者庶可依據爲治譜焉。雖然。志所言者。利病抑末耳。邑先哲有泰泉鄉禮一書。因人情爲之節文。道古不遺

俗。言近而易從。邑人士尙仰止前修。由興利除病。進之以禮讓。所謂節義文章科名仕宦必將視今日而益上。是余所重望也夫。道光七年丁亥九月武林祝淮序。

總目

卷一。輿地。上、圖說、沿革、張城、山川、卷二。輿地。下、都里、氣候、風俗、物產、建置、城池、公署、學校、卷三。經政。戶役、田賦、催稅、雜餉、積貯、職官、卷四。選舉。仕宦、月廩、海防、澳門、卷五。古蹟。城址、水利、鹽法、營制、祀典、卷六。列傳。上、漢、唐、宋、元、明、國朝、卷七。列傳。下、列女、耆賢、方宅、坊表、金石、卷八。藝文。經部、史部、子部、集部、事略。詳見、雜記、黃培芳書目錄後

道光丙戌臘月邑中薦紳先生馳書羊城。謂培芳云。邑乘缺有閒者七十餘年。今茲議修。乃祖文裕公嘗從事於此。子其繼事。毋辭。余敬趨邑以聽嘉約。承賢侯祝滿香先生厚禮下聘。暨伍遐齋進士彭年，李漱溪廣文登書，劉文泉舍人潛，蔡蒙泉孝廉顯原，余門人番禺賢書龐鹿門茂榮，六人共事。而屬培芳勉其繼焉。詎吉於丁亥仲春。開局城西。各都並設採訪局。分其勞任。卽專其覈實也。於是發凡起例。定爲十二篇。有土地而後有人民政事。輿地第一。其目八。按圖考史。故圖說最先。既有輿地。建置興焉。第三。其目五。既有建置。經政行焉。第三。其目九。行政必設官。職官第四。任官由賢材。選舉第五。二篇皆立表。而仕宦，封廕，飲賓，連類及之。海防，鉅政也。第六。澳門附焉。地有古蹟。不容

沒也。第七。其目五。金石資考證。第八。方隅摹拓無多。採至明代。稍從變例也。由是推之。義取激揚。宣讀第九。列傳第十。傳之分目又五。藝文爲人物之緒餘。第十一。惟錄四部序目。詩文則分見各門。邑事不可不詳。事略第十二。俾詳異、雜記、終焉。就正有道。僉以爲題。然猶恐採訪容有脫誤。陰胤子爲之徧履陬澨。周爰諮度。祝侯復延南海會勉士明徑到。嘉應李秋田茂才光昭。晨夕衙齋。相與商榷。期盡善也。培芳樂觀厥成。敬書目錄後曰。志爲史家之一體。大抵志地理、官師、食貨、經籍、五行、數類而已。古之地志。專以地爲主。聿重圖經。元和郡縣志始涉古蹟。太平寰宇記稍增人物。藝文。自元、明、以來。郡邑志大興。輾轉沿襲。未大於本。輿圖反若附麗。蠶濫斯甚。追康對山、韓五泉、繼起而矯之。如武功、朝邑、等志。豈然獨絕。然以成一家著作則優。以備一方掌故猶略。茲志意在詳核有體。繁簡得宜。仍不離乎地志之宗。故繪圖必親歷開方。山川必審斷支脉。都鄉必細書里數。海防尤海疆所重。必特立專門。至採引須詳出處。本玉嶽外臺秘要法也。詩文收隸夾注。用范成大吳郡志例也。著錄書目。師漢書之志也。兼收金石。仿夾漈之略也。檄寫平闕。遵唐六典之式也。嚴義例。明限斷。缺者補之。譌者正之。或一字可疑。旁參覈日。或一端未協。合訂羣編。牘省事增。罔非求有用戒無稽焉耳。凡此皆稟承於我侯。親加裁定。獨是培芳學識賸陋。無所發明。遠愧先祖。近負賢侯。幸耶筆從諸君子後。不敢稍徇私見。是則余所兢兢自惕也已。丁亥九秋里人黃培芳謹識。

約編

香山志一卷。清黃培芳撰。

香山縣志

道光七年黃培芳總纂香山縣志八卷。復約爲三篇。闕括

土地、人民、政事。附諸家集。

香山志黃培芳自序

自成一言。

黃培芳自序

香山者、廣州之大邑也。自秦郡縣天下。而漢史列傳未嘗稱某縣人。茲志不名縣。法古。且避官書也。道光七年余總纂香山縣志八卷。復約爲三篇。闕括土地、人民、政事。附諸家集。以貽好事者。

第六次重修

香山縣志二十二卷。清知縣田明曜楊先榮等修。陳澧纂。自道光七年香山修縣志。越四十六年爲同治十二年癸酉。田明曜署縣事。建議重修。聘番禺舉陳澧爲總纂。太史黃桂丹、解元梁今榮、學博鄭溥泉、副貢何良鼎、上舍黃紹昌、茂才梁煦南、爲分纂。香山縣志今榮、溥泉、復相繼調謝。聘楊蔭光、劉燭芬、兩茂才繼之。香山縣志衆議學制宜自爲一門。諸壇廟下宜各載祀典。澳門王土。外國人貨居之。舊志附於海防。今不宜仍之。乃以其地入山川門。其事入紀事門。而貨居者之風俗碎事入附記。又議物產爲諸郡縣所有者略之。香山所出者詳之。金石隨其所在分載之。而不自爲一門。澧又薦門人羅海田爲之圖。香山縣志至光緒五年己卯告成。香山縣志得卷二十有二。爲門三十有八。香山縣志追授剡劄。而校讎未精。圖繪未竟。邦

人士猶有憾焉。香山縣志
屬式金序今謂之田志。或謂之楊志。以書成於楊令先榮任內也。又以倡修於同治年間。亦謂之同治志。是爲中山縣志之前身。

陳澧序

自道光七年香山修縣志。越四十六年爲同治十二年。田星五刺史署縣事。建議重修。繼其任者張鴻舫、楊春霖、兩司馬。咸以斯事爲重。薦紳先生總理者何小宋制軍、黎鳳樓太史、劉固堂、彭鏡海、兩舍人、鄭玉軒、李紫亭、兩觀察、何斌襄運同、黃星樞、黃虹川、兩太令、李雲如、陳玉璽、劉仙舟、三學博。分纂者黃逸樞太史、梁聖袞解元、鄧邠川學博、何玉銘副貢、黃芭香、梁璧珊、兩茂才。而寓書局澧爲總纂。澧以香山人才之盛。自顧老拙。曷能有助。辭不獲命。乃與諸公同議凡例。諸公以爲學制宜自爲一門。諸壇廟下宜各載祀典。澳門王土。外國人貨居之。舊志附於海防。今不宜仍之。澧題其說。乃以其地入山川門。其事入紀事門。而貨居者之風俗碎事入附記。又議物產爲諸郡縣所有者略之。香山所出者詳之。金石隨其所在分載之。而不自爲一門。衆議既定。諸公勤於採訪。精於考核。詳於編載。而澧相與參訂之。澧又薦門人羅海田爲之圖。於是書成。釐爲二十二卷。澧因論之曰。香山自宋紹興始分東莞縣地自爲縣。至明代而有黃文裕公。碩學高文。爲嶺南之冠。國朝則吾師曾卓如先生。道光時稱名臣。其餘學行事功可傳於世者。指不勝屈。今載在列傳。燦然可考。澧故曰香山人才之盛也。今之繼起者。隆隆然未有艾。若夫近年有兵事則

親詣貴境。務覓斯圖。以踐前約。後不果來。忽忽再易寒暑。圖繪依舊虛懸。不獲已。譏用祝志舊圖。付之梓人。泐成一書。垂諸永久。庶無負田侯雅意。倘他日海公慨然將二圖繳回。卽行補刻。以圓初志。爰綴數言。敘其巔末如此。里人楊蔭光謹譚。

黃桂升跋

我邑建置。自宋紹興始。經營締造。百廢振興。惟志乘一書。由元而明。尙未組織成篇。以垂不朽。永樂中鄉賢容君梯與計邑志未成。繼任創修。周楊君餘蔭爲論贊。蓋初志也。比成化甲辰庠生黃君經增以爲新志。嘉靖間秦泉黃公應鄧侯文巖聘。議修縣志。先發凡例。令門人楊上舍繼震輩撰次論列。公親加潤色。凡八卷。三百餘年之曠典。一朝具舉。彬彬如也。國朝以來。敕直省郡縣修志書。呈史館。彙成一統志。中尹良翰，何君準道，等躬逢盛典。敬慕邑乘而上之。乾隆庚申暴侯煜以舊志修於康熙癸丑。距今幾八十載。前黃令仝聘梁君金震、李君卓揆、楊君節、等開局探訪。甫脫稿而黃令卒。未付梓。諸君子尋奄逝。侯遂與李君商榷續修。凡四閱月而志稿告竣。道光丙戌祝侯淮詢知修志之舉已七十年有奇。爰聘伍進士彭年、李廣文瑩書、劉孝廉潛，等分任纂輯。而周黃副貢培芳彙其總。祝侯復延梁學博釗、李茂才光昭、衙齋訂定。期盡善也。自是以迄同治癸酉。又越四十餘年矣。田星五刺史慮志久不修。書缺有間。屬余與梁解元今榮、鄭學博溥泉、何副貢良鼎、黃上舍紹昌、梁茂才照南、同襄厥事。總纂者番禺陳學錄澄。無何。梁解元、鄭學博、相繼凋謝。張鴻勳

司馬蒞任。復延楊君蔭光，劉君燭芬，兩茂才入局分纂。晨夕論訂。次第校讐。書之成也。得卷二十有二。爲門三十有八。竊嘗思之。吾邑僻處一隅。然海濱鄒魯之風。夙爲大雅君子所重。馬侍郎毀家紓難。以節烈附祀三忠。李文介望重秩宗。道德文章。彪炳史冊。他如黃副使之忠梗。鄭丹徒之直方。均足櫛立頑廉。開風興起。成豐朝什制府保障秦中。政績宜付史館。建立專祠。至若標名通志卓絕一時者。難更僕數。余自惟墮陋。與於斯會。深以闕略爲懼。第以邑志之修。集成於秦泉黃公。增擴於培芳黃公。今茲承乏其後。敢云於史載有當。但詳鈇梗概。謹跋數言。附著於末云爾。光緒己卯孟冬里人黃桂丹謹跋。

續編

香山縣志續編十六卷。民國縣知事厲式金修。邑人汪文炳、張丕基等纂。民國四年乙卯厲式金知邑事。邑中諸君以續修爲請。因延邑紳汪文炳、張丕基、總其成。纂輯搜探則林郁華、黃應樞、李麟昌、鄭鼎、黃佛頤，諸君分任之。丙辰亂作。中止者七閱月。文炳重理故業而遽歿。乃由丕基獨任之。香山縣續志厲式金序志例一如前時。輿圖則新繪者也。氏族則增輯者也。餘則誤者正之。遺者補之。參稽述錄。至宣統年止。香山縣續志黃映奎跋於民國十二年癸亥書成。名曰香山縣志續編。凡十六卷。香山縣續志張石庚書目錄後三十餘年中制度之沿革。有由此而益擴者。有由此而告終者。靡不燦然具載。香山縣續志厲式金序前志拾遺。已分別編附各門後。校勘所及。復成前志校勘記一卷。彙附編末。香山縣續志校勘記小序足補前志之未備。香山縣續志黃映奎跋是即中山縣前身最後之縣志。

亦卽中山縣志最後之前身也。

厲式金序

香山邑志纂修於同治癸酉。番禺陳蘭甫京卿爲之凡發起例。至光緒己卯告成。迨授剏。而校讐未精。圖繪未竟。邦人士猶有憾焉。歲在乙卯。予知邑事。邑中諸君以續修爲請。予維地方經一變革。則文獻之缺墜必多。久則不可問矣。因爲之陳諸當軸。延邑紳汪君文炳、張君丕基、總其成。纂輯蒐采。則諸君分任之。茲三十餘中。制度之沿革。有由此而益擴者。有由此而告終者。靡不燦然具載。而前志之漏略承謬者。亦隨類補正。諸君心力交劬。方冀事之速成也。迄丙辰亂作。中止者七閱月。汪君重理故業而遯。予方再知邑事。乃請張君獨任之。又以經費之絀也。復勉籌焉。事賴以集。書成。得若干卷。烏虜。多聞闕疑。實事求是。續前修。昭來葉。其在茲乎。予以譚陋。於書之體裁。無能爲役。幸與諸君子始終商榷。得以樂觀厥成。亦足少慰汪君未竟之志也已。庚申夏月六合厲式金序。

職名

主修。知香山縣事厲式金。總纂。進士補授浙江錢塘縣知縣在任候補知府汪文炳。進士補授法部都事司郎中張丕基，分纂，兼坐辦。舉人特授曲江縣教諭林郁華。歲貢候選直隸州州判黃應樞。分纂。進士補授福建閩清縣知縣李麟昌。舉人候選同知鄭郁。拔貢生黃佛頤。董理。補授廣西藤縣知縣劉綰道。武進士繆雲湘。各區總採訪，兼勸捐。舉人前潮州府

教授楊鼎光。舉人分省補用同知楊應麟。舉人候補兩淮鹽大使劉嘉甫。舉人劉瑞清。舉人度支部主事唐煒琛。生員鄭學韶。生員趙雙猷。生員劉華藻。生員高人銳。生員陳耀璋。監生李玉符。監生梁秉政。監生鄭學韶。勸捐。生員楊衍桐。監生曾慶堯。前香山協右營把總梁繼祖。測繪。監生黃夢彬。收掌。監生中書科中書鄭松年。書記。監生汪文治。校對。監生解事府主簿吳瑞年。支應。監生梁兆樞。

目錄

卷一。圖。

縣廣全圖城郭圖仁良都國隆鎮圖東鎮圖谷鎮圖上慈鎮圖下慈鎮圖黃旗都圖澳門圖

卷二。輿地。

疆域特產山川都里城市道路附航路附風俗附藥附戶口表

卷三。輿地。

氏族

卷四。建置。

公署考棚附局所會館附倉廩學校壇廟官署教堂附藥津石路附

卷五。經政。

屯田水利巡警

卷六。海防。

七。古蹟。

城址第宅坊表墓寺觀附

卷八。職官。

卷九。選舉。

仕宦封典實錄

卷十。宣績。

卷十一。列傳。

卷十二。列傳。

卷十三。列傳。

詳見前志校勘記。附。

卷十四。列傳。

詳見前志校勘記。附。

卷十五。藝文。

卷十六。紀事。

詳見前志校勘記。附。

卷十七。紀事。

卷十八。紀事。

詳見前志校勘記。附。

卷十九。紀事。

詳見前志校勘記。附。

卷二十。紀事。

卷二十一。紀事。

詳見前志校勘記。附。

卷二十二。紀事。

張丕基書目錄後

右香山縣志續編凡十六卷。蓋創始於汪半樵大令文炳。而不基與林星舫孝廉郁華、黃少東廣文應佩。李功譜大令麟昌、鄭煦菴孝廉華、黃慈博拔萃佛蘭、黃梅舫上舍等移、踵成之者也。邑志自光緒已卯重修。迄宣統已亥不過三十餘禩耳。其間邑事之嬗遷。文獻之存亡。今已不盡可考。故斯志之輯。闕略爲多。同事諸君。類皆如阮文達所云富於學而肯勤其力。

者。而所錄僅止此。丕基不敏。亦何能爲役哉。然存什一於千百。俾一代邑乘。藉茲告竣。差足爲邦人慰已。書成。爰記其事於目錄後。癸亥冬月邑人張丕基識。

黃映奎跋

吾友張仲弼部郎續修邑志成而屬書其後曰。邑志之作。倡於汪大令泮樵。泮樵薨宰錢塘。富陽。付修邑乘。歸里後以同治邑志之不備。毅然自任纂修。齋志遘歿。余與諸君足成之。其創始之功不可忘也。志例一如前時。輿圖。則新繪者也。氏族。則增輯者也。餘則隄者正之。遺者補之。參稽述錄。至宣統年止。蓋本近時各省修志例。亦斷代爲忠意耳。映奎披覽一過。深歎其綱舉目張。足補前志之未及。而獨竊有言者。則以嘉靖邑志成於先文裕公。道光之志從祖香石公會彙其總。今是書之成也。長子佛願竟得載筆從諸君子後。附驥以傳。欣幸之餘。第恐有秦家學爾。辛酉大暑後邑人黃映奎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初版

徐

方志序例一冊

(○○○○○)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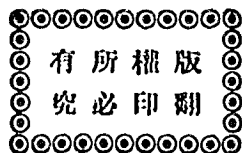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函購

著者 邱慶時

發行人 王長沙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冊校對者陳嘯仙)

